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至14頁。

無論本公司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8%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至14頁；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0.027港元，為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

## 釋 義

---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086,323,694股新股份(須因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股份重新分類而作出調整)；
「尚未償還利息總額」	指	110,330,739.73港元，即於融資協議及二零一七認購協議下，本公司尚欠認購人之利息總額；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標的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5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7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價為122,589,710.82港元及面值總額為40,863,236.94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27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當前之市場價格、股份交易表現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溢價約28.57%；

---

## 董事會函件

---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港元折讓約10.00%；
- (c)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0302港元折讓約10.60%；
- (d)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0305港元折讓約11.48%；及
- (e)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0346港元折讓約21.97%。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0,330,739.73港元，將用於抵銷尚未償還利息總額。

### 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下列條件得以達成，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及上市並未隨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c) 本公司簽訂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或其法律顧問)交付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須簽訂及交付的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d) 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仍真實及準確；
- (e) 簽訂及交付須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之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個營業日內簽訂之融資協議及二零一七認購協議之修訂協議，其目的為增強本公司信貸控制及企業管治等事宜，以令認購人滿意；
- (f) 本公司須就有關發行認購股份(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發出之公告已根據適用法律而發出(如適用)；及
- (g) 不得發生(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條件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的任何發展；(ii)任何政府當局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百慕達全面中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iii)衝突或恐怖活動的爆發或升級，並且就上述(i)至(iii)中任何事件(個別或共同)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條件(e)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簽訂認購協議後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該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返協議所致之責任除外。

### 完成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於緊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得以達成之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該其他日期)完成。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3)於本公司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司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sup>(附註6)</sup>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4,086,323,694	12.734%	4,946,538,746	14.766%
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2,633,980,000	9.406%	2,633,980,000	8.208%	2,633,980,000	7.86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2,474,896,124	8.838%	2,474,896,124	7.713%	2,474,896,124	7.388%
董事：						
曹忠先生 <sup>(附註3)</sup>	1,358,934,998	4.853%	1,358,934,998	4.235%	1,358,934,998	4.057%
謝能尹先生	1,000,000	0.004%	1,000,000	0.003%	1,000,000	0.003%
陳言平博士 <sup>(附註4)</sup>	658,125,000	2.350%	658,125,000	2.051%	658,125,000	1.965%
盧永逸先生	21,179,000	0.076%	21,179,000	0.066%	21,179,000	0.063%
其他股東 <sup>(附註5)</sup>	20,854,958,652	74.473%	20,854,958,652	64.990%	21,404,958,652	63.896%
總計	<u>28,003,073,774</u>	<u>100.000%</u>	<u>32,089,397,468</u>	<u>100.000%</u>	<u>33,499,612,520</u>	<u>100.000%</u>

#### 附註：

- 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2,633,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 2,600,000,000股由朗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ii) 33,980,000股由國廣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等公司各自為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2,474,896,1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 451,908,000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ii) 1,022,988,124股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iii) 1,000,000,000股由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股份。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

## 董事會函件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為 Smooth Way Holdings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Smooth Way Holdings Inc. 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58.13%。

- (3) 曹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被視為於合共 1,358,934,99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 1,352,134,998 股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4) 陳言平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被視為於由 Captain Century Limited 持有之 658,12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 60% 及 40%。
- (5) 其他股東包括 (i) 持有合共 639,326,043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283%) 之除董事以外的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ii) 持有合共 20,204,037,009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72.149%) 之公眾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10% 或以上之其他主要股東。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i) 金額為 4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由認購人持有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其可兌換為 860,215,052 股股份；及 (ii) 金額為 275,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由一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其可兌換為 550,000,000 股股份。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約 38,5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 約 33,1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債務；及 (ii) 約 5,4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 233,800,000 港元	用作支持電動車業務的發展、償還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 約 36,0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債務； (ii) 約 100,5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約 97,300,000 港元 用作支持電動車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的經營業務為債務、債券及股權投資。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人已確認，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無意改變本公司現時之電動車業務。認購人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協商、磋商或意圖以於二十四個月內出售、暫停營運或縮減電動車業務。

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於本補充通函所披露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電動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抵銷尚未償還利息總額，將可減少負債及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股東周年大會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與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之補充決議案有關及據此使用，且不會影響閣下已正式填妥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若閣下已經有效委任一名代表負責代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閣下行事，但尚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投票。

除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補充決議案之外，股東周年大會之一切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就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委任代表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而言，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該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目的為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內容，而各董事須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補充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方可作實。由於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股東周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

茲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會在同一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補充通告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ino Power Resources Inc.(作為認購人)就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認購4,086,323,694股本公司新股份(須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實行及/或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4,086,323,694股本公司新股份(須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並授權本公司



---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4,086,323,694股本公司新股份(須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除上文所載建議補充決議案之外，股東周年大會之一切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委任代表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而言，請參閱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手續。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與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有關及據此使用，且不會影響閣下已正式填妥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若閣下已經有效委任一名代表負責代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代閣下行事，但尚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投票。
6. 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